

政府采购合同

三门峡市城区排水管网普查检测及 GIS 系统建设项目
一标段（排水管线普查检测）



甲方：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西段

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三门峡市城区排水管网普查检测及 GIS 系统建设项目一标段（排水管线普查检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GZ[2024]431-ZC273、备案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48，达成采购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变更合同

二、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建城建〔2022〕5号）文件精神要求，为提高三门峡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及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三门峡市城区排水管网普查检测及 GIS 系统。本合同约定建设

目标：对三门峡市城区（包括湖滨区、经济开发区和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约 381.67 公里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排查，包括：排水管网详查与测绘、接入点调查、混接点调查、排水户调查、排水口与污水处理厂调查、排水系统模型构建；对约 381.67 公里市政排水管网进行电视 CCTV 检测，全面排查排水管线隐患；建立市政排水管网管理系统（GIS）。管线详查、各类调查及评估成果包括照片和视频数据要满足管道改造设计及城市防汛（排水防涝）智慧管理系统需求。

三、服务要求

建设目标、执行技术规范及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建设内容、成果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载明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金额及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贰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整，小写：¥10266923.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1）按照采购服务进度付款，项目完工时累计支付到已完成总工作量的70%。项目验收合格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作量的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97%。质量保证金为审定总造价的3%，项目通过验收后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实际以甲方收到财政拨付该项目的进度款后，甲方按照财政拨付比例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城区

七、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要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准确性，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乙方需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求质保期为 3 年。在此期间乙方承诺：

1. 乙方及时完成项目内容后，积极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免费提供三年技术指导；对检测报告进行解读与咨询答疑，并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三年服务期内免费协助甲方人员对道路出现突发情况或紧急病害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确保道路的安全通行。

2. 三年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和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应少于 2 小时。在维护期内，需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4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远程解决故障问题，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解决问题。

（二）质保期后售后服务

乙方需承诺，三年服务后，继续提供以上质保期内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十、项目培训

培训是项目顺利实施重要保证和关键因素，培训日程与系统试运行过程相适应。

（1）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和特点，乙方需及时在相关阶段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项目成果能够正常、安全地使用，

保证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和应用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和熟练掌握项目成果。乙方培训内容以专业化、安全化为宗旨，使每个接受培训的人都能清楚了解普查检测内容，为今后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2)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需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等相关内容。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协商约定。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实施排水管线普查检测的施工、资料、安全等进行检查指导。

2. 甲方安排熟悉道路检测区域内排水管网分布的人员配合乙方工作，提供乙方施工时所需基本情况介绍。

3. 甲方负责对普查检测成果进行组织验收，并协助乙方进行工程款结算。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排水管线普查检测所需仪器、设备及设备消耗材料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勘察检测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相关设施。

2. 乙方服从甲方对排水管线普查检测的合理调度。对甲方安排的重点排水管线普查检测，乙方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3. 由乙方原因造成普查检测成果的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乙方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扬尘治理措施,凡项目实施中因乙方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项目实施现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甲方对此有权对乙方进行5万-10万的处罚措施。

(三)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拒绝乙方参加今后的工程招投标,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承担的项目达不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项目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项目实施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项目现场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文本一式十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五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账号：41050169864600000815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
西段

联系电话：0398-283269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
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0430908919847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
大街 177 号

联系电话：010-8402580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